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联”）
- 本次担保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宁夏华联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未有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华联拟向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纪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借款期限一年。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宁夏华联上述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宁夏华联综合超市有限公司

-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2）住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康平路悦海新天地购物广场 13 号综合商业楼-101 地下超市
- （3）法定代表人：陈琳
- （4）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 （6）主营业务：经营超市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宁夏华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借款申请在银行批准后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是为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认为，宁夏华联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关于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 49,1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4%。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00,533.14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54%。公司尚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1日